

交外談使大川少顧與

料資與驗經交外的貴珍極段一——

袁
道
豐

顧少川（維鈞）先生為我國傑出的外交家。他有優越的學術基礎。除一短時期外，從辛亥革命一直至一九六六年他的海牙國際法庭法官任期告滿，前後五十餘年，他曾任過駐法英美三國大使，他曾參加過無數次的國際會議，又曾在民國初年任過內閣總理、外交總長、財政部長、及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國民黨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李頓調查團我國代表等職。此外，又曾任國際聯盟憲章與聯合國憲章起草員，他的一生與中華民國的政治外交都有重要關係。他對外交與國際公法學的學識與經驗，不僅在我國為罕見，即在全世界亦有若鳳毛麟角。目今，世界各國簽訂凡爾賽和約的代表中，他是唯一的生行者。

顧先生離去國際法官的職位後，住在紐約。他雖年已八十，但精神矍鑠，有若壯年。他現從事繕寫其回憶錄，此一巨著對外交史與公法學將供獻珍貴的資料，而為後世學者所不可或缺的參考書。

作者亦住紐約，對外交與公法學素感興趣，故時有向顧先生聆教的機會。最近我曾提出若干問題，請求他答復。我們談話達三小時之久。因其所答含有歷史價值與教育意義，故特摘述於后，於有志外交者或不無補益。

下面是我的問他的答：

(一) 問：外交官應具何學術基礎為最適宜？

答：概括言之，要有普通教育為基礎，至少須具有大學教育。對本國語言、歷史、政治、地

理、經濟、行政、外交與民情要有相當的認識。如果自己不懂解自己的國家，對外自不足以言代表國家，同時對外談話亦失去信心。須知英美法蘇日諸國的外交官，其中不少對我國文化相當瞭解。其政府對他們鼓勵研究，不遺餘力。因此，我國外交官對外或和他們有接觸時，自己對祖國文化的瞭解，必須有相當基礎而後可。

當然，既是外交官，遲早必奉派到外國去服務。因此，外國語言至少要懂得一種，能懂多種語言更好，如有一二種能熟練暢達，能寫能言，實得益無窮，對駐在國的語言、歷史、政治、地理及經濟行政等也應有相當的認識。

(二) 先生幾畢生從事外交，可否以你的學術基礎見告？

答：我早年在聖約翰書院肄業。這是美國教會辦的，還沒有改為大學，祇是中學程度。在上海，我目觀洋人藐視虐待國人情形。這給我以深刻印象，矢志將來要為國家爭取平等、獨立與自由。

一九〇四年，我還差一年中學畢業，便赴美國。在紐約進庫克學院（Cook Academy）。這是一間預備學校，專為培植學生考進優良大學而設的。

我到美國年紀雖輕，但有兩種抱負：第一，要進一間好大學，其次，要和美國學生混在一起，過同樣的生活，選同樣的課程，要和他們競爭看齊。唯如是，我才能瞭解美國的教育及文化。

在庫克學院畢業後，我會參加紐約州大學監督會舉行的會考，並經錄取，我原可進任何州立大學的，但是我決定要進私立的哥倫比亞大學。並願參加其入學考試。結果考進哥大。

哥大要求學生須唸兩種外國語言。中文也可以算作其中的一種。但是我不願討這便宜。法文我已學過，德文是在康納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暑期學校學的。

我想讀文學士學位。哥大規定凡讀這種學位的必須懂得拉丁文。普通，美國學生在中學四年即學習這種文字。但我却一字不懂，教授勸我放棄讀文學士的企圖，因為我不懂拉丁文是沒有希望的。可是我的意志很堅決。在暑假七個星期內，以全力習讀這種死文字。因為教授教導有方，我居然追上美國學生四年拉丁文的程度，使教授們大表驚異，說到今日我們才瞭解中國優秀青年的學力。後來我在第一年級年終考試時，我的拉丁文是A。我要唸這語言的另一原因，是我想讀國際公法，而懂得拉丁文，對讀公法學是很有補益的。

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我在哥大肄業。大學是四年制，但我在第三年便讀完了我應讀的學分。註冊處要我去談話，說你的學分已修滿，現在可以畢業了。我答：我不願意先畢業，要與同班學生同時畢業。他驚異極了，說：人家恨不得早畢業，而你却不要畢業，是何原因？這是哥大前無先例的事。當時我不願說出衷心的意向。我心裏想，如果畢業，我便須脫離學生羣，而我是很歡喜繼續在學生界活動的。哥大全校學生選舉

時，我得票甚多，名列第三。可以說我是學生中的領袖之一。註冊處執事人見我意志堅決，於絞盡腦筋後，想出一個解決辦法，即我不繳領畢業文憑的廿五元。既不繳費又不領去文憑，我便不算畢業，還是學生！

我講這段軼事，並不是旨在自詡，而是到了今日的年紀，回想青年時的作為，真是有趣而可笑！

我在哥大領得文學士、政治學碩士、國際公法及外交博士學位。我很運氣，得有兩位名教授指導，都是美國蜚聲一時的權威學者：一是摩爾（John Bassett Moore）精通國際公法。八大本的『國際公法彙編』便是他的名著之一，他不僅是一位理論家，而且是一位實際政治家。曾做過助理國務卿與代理國務卿（即外交部長）。另一位是蒲爾格斯（John W. Burgess），以比較憲法聞名。另外還有一位比較年輕的副教授貝爾特（Charles A. Beard），著有美國政府與法國史諸書。

我的博士論文題目是『外人對華要求賠償案』。這在當時是一個很時髦的問題。多少國家都尚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狀態之下，常受強國國家的勒索賠償。我整整費了四年功夫彙集材料，預備撰述論文。內容分十章，有一章為『中國對外關係』。剛寫完四章，即突來一件意外事件。壬子年（西曆一九一二年）我國駐美欽差大臣張蔭棠（按美國在一九一三年才承認中華民國，張氏尚未召回）接到中華民國初任總統袁世凱的秘書長一封電報，說袁總統擬派我充任他的洋文

秘書。我得訊後，特別到華府去見欽差，告以我的博士論文尚未完成，歎難返國，請代復婉說取消任命。張欽差答：『學以致用，現在正是你努力報國的時機。你要我拍電婉謝；我可以替你拍。但是不會有效果的，恐怕一星期後又會有電來速駕。總統正在廣求人才啊！』

我返紐約後，將事陳告摩爾教授。他大不以為然。說你的所學，目的無非得其所用。而總統的洋文秘書職務，正是你用其所學與展其所長的地方。但你却予以拒絕。他搖頭嘆息不止。接着他忠告我：『如果袁總統又有電來，在你沒有回答之前，先來和我商量商量。』教授的熱誠愛護與獎掖真令我終生難忘。

不多久，果然電報又來了，不准我推辭，即以此告摩爾教授。我仍說博士論文尚未完成，不能接受。但是他他不許我再辭，即問我論文已寫成者有多少。我告以全書擬定十章，脫稿者祇有四章。他即囑將該四章呈閱，以便與其他教授共同審閱與斟酌。我即遵命送呈。三天後他傳我面談，說他曾與各教授將論文四章審閱一遍，一致認為第一章『外人在華法律上之地位』計三百餘頁，敘述確當，已夠符合論文條件。

這一來我可忙中又忙了。要儘速返國，論文又要儘速付印，困難情形，可想而知。但摩爾教授與其他教授都很瞭解，願為協助。貝爾特教授的太太也願負校對與編索引的任務。為了要促我早日就道返國，他們對我的唯一要求，便是自寫一篇緒言。雖是人在中國，但是我的博士學位是在一九一二年夏間遙領的。

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是不常接印博士論文的，但却接印了我的論文。因頗受讀者歡迎，一九二二年便告絕版。去年美國出版聯合會挑選過去最好的博士論文重新付印，我的幸被選上。

我返國時，曾携回所收集的材料，一心想把全書十章寫完。無奈事與願違。至於這些豐富材料，原存儲在大陸舊寓圖書室，現在不知何處去了。

我因被促儘速返國，乃假道西伯利亞，連住在上海的父母都沒有得先去訪候。

到了北京，我住在一間小旅舍。內閣總理唐紹儀得知我的行止後，立即約我在第二天午後四時同往晉謁袁總統。他紆尊降貴，乘坐馬車來了。我見了這位大人物，真是誠惶誠恐，不知所措。祇好一同向總統府去了。

唐介紹我後，即進言：嗣後顧君可即在國務院服務。袁世凱大表驚異說：『怎麼？他是我請來做我的洋文秘書的，你何故把他搶去？』唐答：『大哥（按袁唐曾結為拜把兄弟），請你不要誤會。總統府洋文事務究竟比較少，而國務院却很多。這樣罷，今後就請顧先生兩面跑。結果，我在總統府的職務是聘任的，而在國務院的官職是正式任命的。

很顯然的，袁世凱用我是唐紹儀介紹的。唐怎麼會認識我呢？原來在光緒三十四年他奉派赴美謁達夫特總統（William H. Taft）商洽庚子賠款退還事宜。其時我任中國留美學學生月刊主筆及哥倫比亞大學日報 Specier 的主編。唐在華盛頓特邀我與其他四十名留美學學生到華府叙

談，並承招待數天。因此，他對我不無印象。嗣聞他于離國前，袁會囑他注意留美學學生，俾便延攬人才。

唐內閣祇有一個月之壽命。我即辭職過赴天津。很想去上海探親。其時陸徵祥任外交總長，顏惠慶任次長。袁世凱派梁士詒赴天津，勸唐勿赴上海並促我返任，說我與總統的關係是聘任的與政局無關，不必與唐總理同進退。

這是我與中華民國政府發生關係的序幕。其時我已過廿四歲。

（作者按：顧先生於返國後祇三年有半，即奉派為我國駐華盛頓公使。依照西洋人計算年齡的習慣，他不過二十七歲，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年輕的全權代表。他是在一八八八年生的。）

（三）問：如何培養及訓練外交人員？又語言專家與技術專家的培養訓練與普通外交人員的培養訓練有分別否？

答：概括言之，用考試制度甄選優秀青年，起碼是大學畢業生。進部後，在部內實習，予以訓練，然後派到駐外使領館去實習。實習期滿而成績優良者，加以實授的職位。世界各國大都採取這種制度。當然富有的國家採行較易。

語言專家對某一國的語言特別精通，能流利說，也能寫能看。當然，對該國的歷史與文物等都要有相當學識。在國內加以訓練後最好派赴他說的語言國家去實習。富強的國家甚至派他到外國大學去研究實習，支領外交官同樣的薪俸。

技術專家可是不同了。目今科學進步，技術倡明，這種人才也需有特殊的訓練與實驗。外交部本身自無法訓練這種專家，但必要時可以借才於他部。比方為促進對外關係，須派農業專家或電訊交通專家到某外國去服務，外交部可以向農林部或交通部借用是項人才，派赴國外予以外交官的待遇。可能他們不是永久性的外交官，而祇是暫時性質而已。

近年來普通外交官中也有專家。有的對美、英、法、蘇、日、德有專門的學識與經驗。有的對非洲與阿拉伯或拉丁美洲國家有專長，有的對聯合國有特殊的學識。總而言之，他們需有長時間特殊的培養與訓練，不是一蹴可達的。當然，他們都得到有關國家或國際機構去實地考察、服務或研究。

我國過去也注意培養專門人才。前清的同文館，譯學館及俄文專修館就是因此創辦的。直至巴黎和會，我國的優秀外交官均出自這幾間學校，如：胡維德、戴盛霖、唐在復、張仁桐、沈瑞霖、王廣祈等。

那時候，同文館與譯學館着重法文與俄文，對英文却不重視，原因是在咸豐、同治末年，清廷會派三批學生赴美求學。這些學生真年輕，祇是十二三歲的幼童。他們很快就學會了英文與洋儀。匪特此也，甚至連象徵忠君愛國的小辮子都剪去。清廷聞訊大怒，即令返國。他們當中的外交人才有唐紹儀、詹天佑、梁敦彥及梁如浩、溫宗堯等。

這些留美學學生返國後，也好好唸了中文。不

久便成爲清廷辦理洋務的中堅份子。無論在海關、鹽務、郵政、鐵路、交通，他們均佔要津，在政壇上亦大顯其身手。

民國以來，外交部舉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以甄選人才，入部歷習。國民政府在中央政治大學設有外交系。其他大學亦有國際公法學一科。凡此均爲培植外交人才，較往昔進步多矣。

(四)問：對外交官的儀表與風度如何看法？

答：當然這在對外方面也很重要，奇形古怪的人是不會予人以好印象的。無論如何，總得眉清目秀，體格健全，整齊、大方與正派。

(五)問：當然各國情形不同，需求亦異，但一般而論，以何國作育外交人才的方法爲最理想？

答：許多人以為英國最好，其實不然，最好的是荷蘭，英法次之。荷蘭對外交人員的挑選極嚴。因爲荷文不是國際語言，該國的外交官對外國語言特別注重，也特別說得好。

好多年以前，一位美國的五星將軍對我說：「你們中國樣樣不如人，政治不修，科學落後，經濟落後，軍備亦落後，但以言外交，却辦得高明，可以說，與國力不相稱。日本雖強，但在外交方面却遠不及中國。」

(六)問：外交酬酢與私人友誼有益於外交否？抑國家利害根本無個人情感的可言？

答：當然，外交酬酢與私人友誼在外交方面很重要。如無酬酢，便乏私人友誼。比方說：你想去看一位要人，談一重要事項，而這位要人對此事是有影響力的。你不認識他，但是你的朋友和他却有很好的交情。你便可以託友人向他先容，請求接見。又比方你有一位好朋友是某外國的國會議員。在國會討論與我國有關問題時，我們可以在暗中供給他必要材料，讓他有所根據，反駁反對我國的議員，換言之，讓他替我國說話。總而言之，人究竟人，有了交情友誼，不少事情可以容易辦通。

在外交宴會與鷄尾酒會中，你可以遇見不少達官要人。這是探聽消息的好場合與好機會。當然，有時人多不能暢談，但可以約好改日密談。又在交際場中，女太太也很多，她們的情報也很不少。丈夫們談話時，是往往不提防她們的，她們有時輕心地侃侃而談，維護其本人對某一問題的主張，而無意中漏出重要消息。

不過當國家在生死關頭或與切膚利害有關時，私人感情便失去作用。這點，朋友彼此都諒解。

(七)問：外交公開與秘密，運用的時機如何？

答：在獨裁制度的國家內，尤其是在共產主義的國家，外交經常是秘密的。非政府自行宣佈，外間無法知道，亦不易探聽。史太林突然與希特勒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便是一例。

但是外交交涉也不應經常公開。比方在談判期間如隨便將內容宣露，有時足以僨事，妨礙談判的進行。當然，在適當時機，由發言人或非官方洩漏一些消息，以引起人民的注意，而獲得輿論的支持。這是可以相輔而行的。

不過有時一國的憲法或傳習要外交公開。但這也僅指國會外交委員會公聽或秘密聽取報告，外交當局也不一定把機密全部說出。

(八)問：有時外交談判或會議時，雙方或各方的主要代表原有一彼此均能通用與瞭解的語言可以通話，但反用譯員，這是否旨在給與他們以思考的時間抑或有其他作用？

答：外交談判可分三類：強國對強國，強國對弱國，弱國對弱國。當然，在一國際會議中，有強的，有似強非強的，也有弱的，甚至有彈丸小國，在地圖上都很難看見的。

在現世界中，有地位的人都很忙。如交涉時，彼此有通用的語言，最好是直接談話，不要借助於譯員。譯員無論如何本事，有時候微妙曲折處不能達意。一個人能精通一種國際通用的語言，說出來流利動聽，是很能引起人家注意、同情與敬佩的。語云：一言可以興邦，但亦可以一言誤國，可見語言的重要。

說譯員翻譯時可以令人有思考的時間，這是錯誤的。須知目前的世界，每一重要問題，內容都非常複雜，牽涉廣泛，必須在事前仔細研究，有時還要先邀專家共同商討與向政府請示。比方說：我提出A，對方不答應，反提出B，我們都

得先研究好，及準備好如何應付，簡直有如用兵，步步為營。絕不是翻譯的數分鐘夠人思考的。

又翻譯是花時間的。要人忙，那裏有時間可以浪費？外國政要很重視時間，談話一小時，半小時或十五分鐘都預先限定的。

(九)問：我本人喜閱各國政治家與外交家的自傳或回憶錄，覺得不少地方可供作參考或充作教訓，先生以為如何？

答：愈多讀愈好。人家的成敗，原因何在？足供玩味深省，充作教訓。有時可以窺見某國政府各部會對某一問題見解不一，發生摩擦，某某政要又是看法不同。

記得我出使法國時，該國的外交部與殖民地部對我國便常持不同的見解。嗣出使英國時，它的外交部與財政部對同一事件亦各持一見。最後出使美國時，又發現其國務院與國防部意見衝突。職司使節者對駐在國每一政要的背景，政黨的立場，與各部或總統府的人事內幕及其錯綜複雜的關係，以及報紙雜誌的言論，都得搞得清楚。否則便會債事。記得在巴黎時，因為我對法國各部門相當熟悉瞭解，竟有一二強國的大使時常向我探詢請教。

外交是無止境的。除基本學識外，要知道學習、研究，也要留心過去與現在國際局勢的演變及外交家的如何應付與談話的微妙措辭。以人家的經驗充作珍貴的參考。

(十)問：昔人以欺罔狡詐象徵外交官，是者非之，非者是之，令人莫測高深。現在時代不同，思想不同，技術猛晉，交涉問題時，如何着手，方法是否與昔不同？

答：過去因交通梗阻，音訊稀疏，一位欽差大臣或使節派赴國外，往往可以信口雌黃，說得天花亂墜。而駐在國因無現代的情報組織，亦無法證實其所述是真抑是假。欺罔狡詐因此而生。現在科學發達，電訊迅捷，駐在國對某一使節的國內實情，瞭如指掌，有時比使節本人還更瞭然。就英美兩國說：它們在外國有使館、領館、經援人員、中央情報局、海陸空軍情報組、宣傳局、商人、傳教士、教授、遊客、電訊社、報館記者，甚至軍事顧問團。他們所得當地情報，可謂包羅萬有，相當準確。

我有一個很深刻的信念，就是為使節者對駐在國政府的態度必須誠實，千萬不可說謊，或故意掩飾。信心既立，交涉談判便易進行。反之，不顧事實，強詞奪理，縱令說實話時，交涉之對方也不相信。結果一切交涉談判都會發生原可避免之困難，而不易成功。

這裏，我要附帶說明，就是誠實與爽直不同。爽直是一瀉千里的傾懷說出。誠實有時也可以有涵蓄，有些機密非到適當時機是可以保留不說的。但凡認為可說的話，都要真誠，不可虛偽。

凡屬正式發言或行文，字字都要斟酌，仔細研究。一切都要詳細明晰，不可苟且。一言之差，可以誤事。拿破侖時代的法國著名外交家達勒蘭 (Tallerand) 說得好：『這原是不消說的了。但是與其不說，還是說個明白好。』

記得在美國艾森豪將軍任總統時，時代生活雜誌公司的主人太太陸斯 (Clare B. Luce) 奉派為駐意大利大使。她們夫妻對我國素具好感，對蔣總統崇敬備至。我得訊去電道賀，她即回電話，說：『你是我第一個要請教的人！』

她到使館一見面，便說：『我對外交是外行。做大使是怎樣做的？有何基本原则否？』我答：『最基本與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誠實，要取得駐在國政府的信心。』她表示驚異，說有人說做外交官的第一要訣是懂得撒謊！

我在出使法英美三國期間，因在戰時，與各國的顯要接觸的機會不少。記得有一次英首相邱吉爾侃侃而談，表示對人對事的個人意見。最後鄭重囑咐：『我說的話，你千萬不要報告政府與對外宣洩。』我即強調回答：『請放心，我絕對不洩漏。』有時與他國使節談到機要時，他們也會同樣囑咐。以信服人，國與國間也是一樣。至論交涉問題如何着手，這真是一言難盡了。

有人說：弱國無外交。其實，弱國才正需要外交。孫子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德國的軍事學家克羅維茲將軍 (Karl Van Chautwitz) 說：『外交是戰爭的另一方面。』外交交涉，首先要看準對方。如果是一強國，它的代表到了絕望時，會對對方說：『如果你不應允，

我國政府祇有採取其他辦法之一途。』這隱含威脅，那便須小心。弱國沒有國力，便不會這樣說。但這並不是說弱國一定要屈服。如果國際環境好，強國有其他牽累或顧慮，它也可以不屈服，靜待時機，徐圖補救。

交涉，是要臨機應變，觀時度勢的。如果對方是誠懇的、善意的，那末，大家毋妨攤牌，互相讓步，求一圓滿解決。反之，如對方是陰險狡詐，那便須當心應付，緊守步驟，勿誤入陷阱。問答都要格外機智慎重。一般說，與共產主義國家辦交涉，便屬於這一類。

(土)問：人是充滿情緒的。外交談判可以發生這種情形：談判很緊張，雙方爭執甚烈時，常易怒形於色，甚或提高嗓子，口出怨言。反轉來，如笑容滿面，則心內軟化，對事的立場不夠堅決。究竟如何能在任何艱險的場合之下，保持沉着鎮靜的態度，對事堅定不移？

答：這就要有經驗和歷練了。外交談判時，最重要者為能控制自己的情緒。情形無論如何對我不利，態度總得要沉着鎮定，千萬不可暴怒生氣。須知對方的堅持不讓，無非旨在獲得我方的讓步。反轉來，我們也是堅持不讓的，目的何在？也無非是要對方讓步。仔細分析起來，雙方都採堅定不移的立場。誰責誰呢？在此場合，最重要的便是忍耐。如果怒髮衝冠，不歡而散，結

果連彼此見面的機會都有困難了，更談何交涉？假如對方是駐在國的外交部部長或政府要員，外國使節可能被宣告為『不歡迎的人員』(Persona non-grata)。因此，在任何情形之下，保持禮貌與君子風度是必要的。

(土)問：往昔交通梗阻，使節出使他國時，政府祇指示一般方針，而應付方法可由其自主，故有應變之才學者比較有展其長才的可能。現今交通便利，政府隨時隨刻可以指示機宜，而為使節者雖可以減輕不少責任；但亦不能謂為事之成敗，他可完全不負責任。先生對此看法如何？

答：各國情形不同。有些國家讓使節有相當程度的自主。但有些國家却控制極嚴，為使節者事無大小，均須請示政府。蘇聯與日本便是榜樣。

為使節者千萬不要害怕責任。既身為公務員，便須尊重政府。個人利害便須置諸度外。同時千萬不要視自己的意見為千真萬確，不可變易。須知政府有政府的立場，有其通盤籌劃的見解。政府有明確命令，便須忠實執行。

就我個人而論，遇有重要問題已發生或行將發生時，我總是仔細研究，列舉辦法，條陳外交部裁奪。有時候須經行政院討論，有時候須呈請最高當局作最後決定。我的報告什之八九是被採

納的。

談到研究方面，使館的人才是很重要的。必須有一二位富有學識，能知研究。如館中檔案缺乏時，知道到圖書館或私人藏書室去尋找資料。也要有一二位能活動，能應酬，探聽有關情報。祇靠使節一個人的時間與精力是不夠的。

談到使節，我要順便說幾句話。年來我國駐外使領館中不少有時發生內部糾紛。原因有二：(一)金錢。我不管錢，也不簽支票。一切由指定的同事負責。薪公匯到時，無論是遲是早，絕對立即公開。(二)考績。同事中誰勤誰懶，誰負責做事，公使參事比我明瞭，因為他們彼此接觸較常之故。辦年終考績時，我總邀集他們商議，不自己先決定。

(土)問：閱讀名人自傳時，如羅斯福總統夫人及美國著名外交家與歷史學家甘南(George Kennan)最近出版的回憶錄，常發現個人與政府對某一問題見解不同，外交的應付方法亦異。在此場合之下，為使節者究應如何自處？

答：使節可以條陳意見，甚至異見，但對政府的決定須絕對服從，對政府應絕對尊重。

(土)問：先生從事外交多年，為我國才學經驗均極豐富的外交家。在一生當中，以應付某一外交家

答：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平會議，中蘇復交，金佛郎案，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和約。

涉為最感困難與棘手？

但日本對我國提出廿一條件時，我也曾經歷一個緊張的階段。中日兩國代表團原擬各派五人開會，辦理此案。我比較年輕，滿腔愛國熱誠，對任何列強之橫蠻要求，必抗拒甚烈，乃被日方視我為眼中釘。它千方百計，必欲去我而後快，結果，五人委員會變為三人委員會。但我雖未被列入代表團，幕後仍參與戎機。

記得在談判廿一條第五款，交涉極其緊張，日本下哀的美敦書，限於四十八小時內答復時，我適臥病德國醫院，熱度甚高，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及熟悉外交之某財政總長親來醫院探詢病況，並談及廿一條條件。據稱：政府決定接受是出於萬不得已。但無論如何，須將四個月交涉經過，昭示全球，以明是非。這種文件必須在一天內脫稿。他們找不着適當的人撰寫，而我又在病中，熱度未退，他們又不好意思啓齒。但是我却認為義不容辭，生死不計，乃毅然接受此一要務。

醫院的院長德人克利格醫生也很肯幫忙。爲了避免打字機的聲音攪擾其他病人，特別把我搬到另一病室。並允我叫一打字員來院終夜幫忙。我整整費了一天一夜，把對日交涉經過一文写好。日本威懾逼人，我國孱弱，無力反抗，唯一可用的抵抗工具，便是向其他強國駐華使館洩露廿一條的內容，及日本的橫蠻欺凌。我乃在會

議期中，請得陸氏的許可，負起這種責任，秘密奔走於各國使館及託美國聯合通訊社向全世界傳播消息，以激動公憤，從旁牽制日本！

(五)問：九一八事變時國際聯盟派李頓

調查團來華調查，先生對其報告有何感想？

答：國際聯盟本身沒有力量可以強迫違約的會員國遵守盟約與其決議。而我國亦無力量可以抵抗與消滅日本的侵佔東北，祇得向國聯申訴，希冀以國際輿論來迫使日本就範。我以中國代表的身份負責協助李頓從事調查工作。該團報告是希望中日兩國直接洽商一爲雙方所能接受的折衷辦法，解決糾紛。意思是要東北四省實行自治。在國聯方面，這是無辦法中的一個辦法。但結果中日雙方都不滿意。我國方面埋怨國聯沒有驅除日軍於東北。日本方面則不滿國聯沒有承認日本的非法佔領。

(六)在抗戰初期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先生出使法國，在此期間中法兩國有何重要交涉？

答：商洽借款，購買軍火及聘用飛機師。戰時我國海岸線及香港均被日軍佔領，對外唯一交通線爲滇緬公路與滇越鐵路，我國對滇越鐵路非常重視，但法國因受日本壓迫態度變幻無常。我們不得不多方設法，商勸法當局直接間接設法予以協助。

(七)問：嗣先生調任駐英大使，在使英

期間有何重要交涉？

答：商洽借款與西藏問題，但最困難者爲印度獨立問題。我國主張印度立即獨立，但是英方却堅持俟戰事終止後再談。

(八)問：先生曾任駐聯合國首席代表，早年又曾任我國出席國際聯盟理事會的首席代表。你對此兩個國際和平機構有何不同的印象？

答：國際聯盟爲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產物。起初很有生氣，因爲係有史以來的第一個維持國際和平的機構，世人均寄予重大期望。不幸美國拒絕參加，其力量乃大爲削減。一九三〇年後，不僅日本在華強蠻無道，破壞盟約，德國的納粹與意大利的法西斯運動崛起橫行，無法無天強佔他國領土。日本、西班牙、巴西與蘇聯相繼退出，國聯壽命乃不治而終。

現在的聯合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金山會議的產物。起初參加的祇有廿八國。英美中蘇列爲四強，嗣再加法國變爲五強。法會請求我國協助它得此重要位置。安全理事會的五強永久會員國，就是溯源於此的。

聯合國會員國與日俱增。近年因很多殖民地宣告獨立，會員國乃突增至一百二十四個。因爲各國文化不同，國力不同，小國的大量增加及投票平等，匪僅沒有促進國際機構的實效，反而增加它處事的困難。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便是它的通病。但有一國際論壇，爭執國家便有一洩

氣的場合。有時因此一洩氣及國際調解，爭執雙方方面子保全，空氣便緩和下來。總而言之，有一國際和平機構究比沒有好。在過去廿多年，沒有世界大戰爆發，聯合國恐亦不無小功。此外，在技術、衛生、教育，與福利救濟方面，它對開發中國家也做了不少協助工作。

(六)問：最後先生調任駐美大使，適值多事之秋，美國已故國防部長佛里斯達 (Forrestal) 曾在其日記中述及你的活動頗詳。在此期間，中美兩國有何重要交涉？

答：一言難盡。一本書也寫不完。大概言之，為防守臺灣及沿海島嶼，還有中美互助合作及軍經援助。

當我國政府退守臺灣之初，對外貿易入不敷出。這對國家經濟當然很不利。嗣實行幣制改革，鼓勵華僑投資及發展輕工業，對外貿易乃由入超變為出超。經濟蒸蒸日上，臺幣穩定，儲金日增，土地改革，民生安定。在整個亞洲，除日本外，要以我國人民的生活指數為最高。這均由於蔣總統賢明領導，從事現代化國家收效之故。而中美經軍合作亦與有力焉。

過去我國需求他國的技术援助，現在我們反而援助他國了。在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有我國農耕技術團者，約達三十國之多。

(七)問：在五強當中，先生曾出使三大強國，祇有蘇聯未出使。你對

蘇聯作育外交人員的看法如何？其優弱點何在？容易應付否？

答：的確，我沒有出使過蘇聯。但有兩次政府想派我到該國；一在一九三六年駐法使館行將陞格時；一在一九四〇年法國戰敗，其政府退至維希時。是時我適任駐法大使。我國政府似認此職之重要性已不如往日，但我以為西歐與美國的重要性並未減少，故曾婉謝政府擬予調派的善意。

蘇聯為一共產國家，情形特殊，有其訓練外交人員的特殊方法。如非經嚴格訓練，及非有忠實黨員的背景，可以說沒有人可以外放的。她的駐外人員有一特點：就是態度瀟灑，守口如瓶。一言一行都受政府遙為控制。事無大小，均須請示政府。祇有在黨中有勢力有地位的人，言行才比較隨便些，如蘇聯前任駐英大使梅斯克 (Maisky) 及已故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老實說李氏的學識背景，很受西歐的影響。

(二)問：先生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多年，請問國際法庭處理國與國間的条件，係純以法律為根據抑有時受法官本國外交或政治的影響？又外界人士多以為法官係一養老職位，案件既少，海牙又極僻靜，可以優悠度日，此事確否？

答：可以說完全不受本國政治外交的影響。

法官的意見與其本國政府（適為爭訟當事國的一方）的立場相反的事實亦曾發生過。就我個人而論，我們的國家曾受過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與帝國主義的壓迫，垂百年之久。這種慘痛的背景是會經常縈環於我腦際的。尤有言者，法官的意見，各國的公法學會與法學院都甚重視。有時在它們的雜誌上公開討論或批評。我的意見書亦在法德二國的國際公法學會專刊登載過。因此，法官的立場不能不重視公法原則，避免政治見解。

至論養尊處優，優悠度日，那要看個人的興趣與良心。法官中，我不能說絕對沒有這種人，但我個人在職十年，無論公私會議，我沒有缺席過一次。無論對任何條件，我也從未推諉過責任。總是彙集案件材料，仔細研究，發表我的意見。

(三)問：凡一交涉不外乎以實力、法律、理由與情感為背景，究應如何衡其輕重？

答：這要看國家的強弱了。我不相信弱國無外交之說。唯其弱，故倚賴外交較強國更為重要。當然，有時候其遭遇的痛苦是難以言喻的。一般而論，法律與理由是交涉的最好武器，武力與感情不能正式應用。一個國家無論如何強，不能事事都用飛機戰艦原子彈去威脅人家。感情的應用也是有限度的，經不起國家利害的衝擊。

(三)問 英國外交史著作家尼果遜 (Harold Nicolson) 說：他的

理想的外交家應具有這些美德：誠實、準確、鎮定、忍耐、和氣、謙虛、忠誠。至於智慧、知識、明辨、謹慎、好客、悅人、勤勞、勇敢甚至機敏，更是不消說的了。先生以為如何？

答：他的理想很好，很對。

(四)問 美國外交人員甄選條例有一點很特別，就是希望他們有健全的（似意指不傷害人的）幽默感。記得在羅斯福夫人所著『我自立』一書中，說過她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時，每當各代表辯論得面紅耳赤，極度緊張時，中國代表張彭春便來一套引經據典的中國笑話，大家精神頓覺輕鬆，鬨堂大笑。他真是委員會的一位愉快人物。先生對此看法如何？

答：幽默感是天生的，不是人人可有的，這種人能令人歡喜，在交際應酬場中很有用場。

(五)問：先生過去辦理交涉，與國際要人談話，有無私人記錄？如有，完全保存否？現在整理或撰述回憶錄否？又先生曾贈送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學院圖書館的歷史資料，已公開准人閱覽研究否？

答：無論交涉或與要人談話，我都有私人紀錄。我出使法國時，談話雖用法文，但返使館後我即用英文細講，要秘書打好。這因為打字較用中文寫方便之故。華盛頓會議以前，我在總統府任職，任外交總長及使職期內的紀錄都留在我的天津寓內。聽說管家人因怕惹禍，已付之一炬。確否我無從證實。

從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五六年我都有紀錄。在法十載至少有五百件。使英時亦幾相同。但在使美期內約達一千件。我現在寫回憶錄。

至於我贈送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的歷史資料尚未公開。我們約定非經我個人的允許，不准任何人取閱。

(上接66頁)

Langu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註十：例如對於「價值」之意義，學者間即莫衷一是，事實上能否對「價值」下一定義，即難確論。因之很多學者就放棄了對「什麼是價值」這一問題抽象而無結果的辯論。轉而對人類實際上所作選擇的「價值判斷」加以研究。

註十一：相對主義者的說法很多，本文僅對目前大多數學者所接受之理論加以申述。

註十二：參看：

Stephen Toulmin, *An Examination of The Place of Reason i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R. M. Hare, *Freedom And Rea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註十三：參看：

Peter Caws, *Science And The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註十四：目前學者往往將政治原理(Theory)分為兩種，即Empirica Theory及normative Theory。事實上在分析時固可將「現象」及「思想」分開，但在實際上兩者往往不能分離，而且是互相影響的。

註十五：例如 Harold D. Lasswell及 Hans J. Morgenthau 等即是。

註十六：每種觀念及其方式皆無法用簡單語句說明，本文僅稍加提示而已。

註十七：政治思想的研究不僅在澄清觀念原則，而且應該提供如何利用這些原則以支持現實之政策或制度，因之政治思想之研究應不與現實脫離，才具有意義。

註十八：參看 Brain Barry, *Political Argument*, (New York, Humanities) 1967.